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6-12/2026ZBDL117号

已审核，可以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1、评标办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3
二、投标函附录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五、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47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49
七、技术服务大纲 50
八、服务承诺 51
九、信誉承诺书 5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53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1： 57
附件2： 58
附件3：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6-12/2026ZBDL117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93233.281元（本项目报单价，绿地养护最高不超过5.53元/平方米/年；游园养护最高不超过7.94元/平方米/年）；

最高限价：2093233.281元（本项目报单价，绿地养护最高不超过5.53元/平方米/年；游园养护最高不超过7.94元/平方米/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红旗招标采购-2026-12-1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	2093233.281	2093233.281	是	2093233.2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招标面积115156.45平方米（绿地面积89874.60平方米，游园面积25281.8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为签订合同起3年。（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20487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垱北街 64 号

联 系 人：王昊

联系方式：13700737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塔北街 64 号 联 系 人：王昊 联系方式：13700737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方式：17638337996
4	监督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093233.281元（本项目报单价，绿地养护最高不超过5.53元/平方米/年；游园养护最高不超过7.94元/平方米/年）； 注：1、投标人应以绿地养护（元/平方米/年）进行投标报价，游园养护（元/平方米/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招标面积115156.45平方米（绿地面积89874.60平方米，游园面积25281.8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为签订合同起3年。（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每半年拨付一次，实际付款为每半年减去未达标扣除费用和每个月按照管理情况计算出月度管理费，每季度核定一次管理面积，视面积增减相应扣减管理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七、技术服务大纲

八、服务承诺

九、信誉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绿化养护的管理费、福利、劳保、保险、加班费、税、水费、电费、设备维修保养及环境卫生保洁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

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线合同备案并公告。**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

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誉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9分 综合部分：46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5分	投标 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绿地投标单价和游园投标单价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39分	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整体思路及流程；2.日常巡查及响应机制；3.常态化日常养护作业节点；4.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方案；5.现场文明作业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绿地养护专项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绿地养护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四季专项养护节点；2.分品类苗木精细化养护方案；3.病虫害防控节点及防治方式；4.苗木补植、更新及成活率保障方案；5.杂草枯枝清理及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

			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9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极端天气暴雨、汛期积水应急预案；2.冬季暴雪、霜冻防寒防冻预案；3.人为破坏、车辆碾压、绿化设施损坏等突发处置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3）	综合部分 46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注：投标文件内附合同书完整的扫描件，缺页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备设施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拟投入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1.作业车辆；2.修剪设备；3.浇灌设备；4.消杀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设备设施需提供图片、拟投入设备设施数量，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9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项目团队配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配备专属项目管理人员；2.绿化技术人员；3.养护作业人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团队配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岗位职责明确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21分	**1、人员安全（5 分）** **投标人在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5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3 分； 第三档，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工资发放（5 分）** **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享有福利待遇。**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5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基本合理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3 分； 第三档，薪酬待遇问题描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廉洁履约、考勤管理措施（5 分）** **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做到现场考勤、人员管理、廉洁作业、文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廉洁履约、考勤管理措施的，得 5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履约、考勤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得 3 分； 第三档，廉洁履约、考勤管理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第一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

			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3 分； 第二档，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三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优惠承诺（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3 分； 第二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三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招标面积115156.45平方米（绿地面积89874.60平方米，游园面积25281.8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为签订合同起3年。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绿化养护管理内容要求

游园维护：在承担绿化养护的基础上，同步负责园内道路、座椅、照明设施、体育器材等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为保障辖区区管游园绿地冲洗除尘、垃圾残枝冲洗清理工作开展，投标人自有作业设备中需包含小型冲洗车辆至少1台。

1、根据《新乡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在绿化管理中严格按以上两个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工作。

2、苗木补栽及设施修复：

（1）行道树（含便道行道树及分车带花坛内临慢车道行道树）如有缺株须进行补栽。

（2）所有冷季型草坪更新。

（3）所有模纹地被类缺株断垄者须进行补栽，规格须与现有苗木保持一致。

（4）其余乔灌木、球类以清点数量为准，如有死亡随时补栽。

（5）所有园林设施，包括园路、坐凳、花架、景墙、护栏、车挡、水电等按照原样修复。

3、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养护绿植的行为。死亡、损毁的草木在五个工作日内修复。

4、日常养护管理：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株苗木补植、垃圾清理、各类园林设施修复及保护、因苗木倒伏引发的抢险等。

5、必须及时处理 12345、城管 110 等平台曝光问题。

6、接收时对所管理的绿化苗木、园林设施等进行全面清点，签署接收记录。

7、对养护区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8、对行道树适时除荫、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形、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平整和无杂草。

9、对养护区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养护区的清洁卫生。

10、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11、每日从事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服装。

12、乙方进场管理的前两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施工，将被劝退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13、根据《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实行包费制”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进一步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将绿化等事务委托给社会机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构时，应明确节水要求，按需取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的规水用水、计量缴费。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在需要进行园林绿化用水时应按需取水，在固定的接水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

14、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15、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如发生交通意外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16、养护服务管理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17、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新乡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一）乔木管护标准：

1、游园绿地内的乔木生长旺盛，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定型截口平整，涂抹防腐剂；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化现象，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防治病虫害用药配比正确，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涂白或缠草绳；种植穴内无杂草、无垃圾，绿地内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浇封冻水，施基肥。

2、行道树技下高度相同或相近，规格整齐，修剪造型美观，无缺株，无枯死枝条、无乱扯、乱挂现象，及时抹除根蘖芽，行道树树穴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

3、新植大规格树木要设保护架，保护架规格统一，整齐美观。

（二）灌木管护标准：

1、花灌木管护标准：苗木生成旺盛，株形丰满，花繁叶茂，叶色鲜亮具有光泽，种植区域内无缺株，无垃圾、无杂草，土壤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合理修剪、剥芽，清理枯死衰败枝条，并在植株开花后及时剪去残花败蕾；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防治病虫害用药配比正确，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2、各类绿篱、模纹、绿类管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根据苗木生长善及时浇水、修剪、喷洒药物。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 10 厘米未剪现

象，绿篱、模纹修剪达到三面平整、两线通直或曲面光滑，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3、攀缘植物管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并根据植物生长及时绑扎牵引。

（三）地被、草坪类植物管护标准：

1、地被、草坪类植物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冠幅丰满，花期一致，覆盖力强，无杂草、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生长习性，及时修剪清理残花败叶，要求栽植区边沿修剪整齐。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叶面定期冲洗，无灰尘附着，适时浇水施肥（入冬前进行冬灌，同时进行施肥）。

2、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翠绿，无灰尘附着。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合理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要求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留茬高度 8——10 厘米，草坪中的树坑、及草坪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并及时清理草屑。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拨除杂草（每平方米内不得有 8 株），拣拾垃圾，对斑秃及人踩地方要及时补种（每平方米不得有 3 处 1 平方分米大小的黄土裸露）。灌溉须使土壤湿润到 15 厘米深处，对根系盘错，土壤通透气差的草坪，及时疏草、打孔、施肥，施肥前对草坪进行修剪，施肥应均匀性，施肥后要及时浇水。暖季型草坪冬季不发生火灾。草坪看护责任落实，措施得力，无游人坐卧、践踏草坪现象。

（四）时令草花管护标准：

株体生长旺盛，株型丰满匀称，叶色鲜亮，花朵密集，花色艳丽，无病虫害现象。摆放或栽植图案流畅、大方，株行距均匀，高低整齐，错落有致，一年更换 4 次，更换无断档现象。养护及时，无旱象，无杂草生长，无垃圾和杂物附着。

（五）园林设施及道路、广场管护标准：

各类园林设施保护良好，定期油漆刷新，无残缺、无丢失，无杂物，无乱挂、乱贴、乱扯、乱刻现象，道路广场定时清扫，全日保洁，地面无破损，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各类灯具、电器设施运行良好、维护及时、清除不安全隐患。公厕保持干净，定期喷药消毒，做到地面无垃圾、便溺、无蚊蝇蛆虫，无异味。摊点要定点、定位、定数量、整洁、造型美观，不影响交通和园容园貌。 定员定岗，工作人员着装上岗。

（六）水面管护标准：

各游园绿地内喷泉、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全天保洁。喷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定时开关，并能保证各类应急要求，定期清理淤泥、杂物，水质清澈无异味。各类警示牌醒目、完备。

三、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

（一）1 月份（小寒、大寒）

1、全年最冷的月份，要注意树木的防寒。

2、对树木进行冬剪。一次完全的修剪。

3、检查防寒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立即修补。

4、注意冬季防雪，清理越冬常青树木、灌木上的积雪，在树木根部堆集不含融雪剂（食盐）的雪。一次彻底清扫工作（游园按全面积，道路绿地按半面积计算）。

5、防治病虫害，在树根下挖越冬蛹、虫茧，剪去树上虫包（茧）。一次完全的深翻树穴。

6、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二）2 月份（立春、雨水）本月节日较多，春节、元宵

1、气温略有回升，仍需注意树木防寒。

2、继续对树木进行冬剪。上月完成的不再加分。

3、继续对防寒设施进行检查。

4、防治病虫害。上月完成的不再加分。

5、维修工具，联系苗木，做好春季绿化管理准备工作。

6、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3 月份（惊蛰、春分）

（三）本月进入管理旺季

1、春季植树（3 月 12 日为植树节）。

2、对树木进行施肥，并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除防寒设施。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速效氮肥。

3、防治病虫害，可喷布石硫合剂防治病虫。树木和花灌木枝干喷洒。

4、三月上旬，树木、灌木、草坪浇水。每次必须灌透。

5、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四）4 月份（清明、谷雨）

1、继续进行春季植树和工程施工补种。

2、对园林树木、草坪进行施肥、灌水。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速效氮肥；浇水必须灌透，草坪修剪，本月 2 次。

3、发芽前修剪冬季及早春易干枯的树木。

4、中耕除草、追肥、浇水（根据墒情）。确保无杂草。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抗菌药剂。

6、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五）5 月份（立夏、小满）

1、树木抽枝长叶，需适时灌水。浇水必须灌透。

2、对春花植物花后修剪、更新，树木除蘖。

3、中耕除草、追肥、修剪;除杂草，可铺种新草坪。确保无杂草；草坪修剪本月 4 次。

4、防治病虫害，特别是蚜虫、白粉病、飞虱、红蜘蛛、天牛等。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 4 次。

5、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六）6 月份（芒种、夏至）本月进入夏忙季节

1、给树木花草灌水、施肥，保证肥水供应，中耕除草。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 4 次；确保无杂草。

2、雨季来临前，疏剪树冠和修剪与架空线发生矛盾的枝条。

3、继续铺栽及补栽草坪。

4、草坪修剪、浇水，长势弱的应追肥。本月最少 4 次。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三次。

6、做好雨季绿地排水的准备工作。

7、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七）7 月份（小暑、大暑）

1、及时灌水、排水。浇水必须灌透，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 4 次。

2、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三次。

3、修剪树木，抽稀树冠防风，并及时扶正吹歪树木、中耕除草。本月最少 2 次。

4、修剪草坪。草坪修剪本月最少 4 次。

5、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八）8 月份（立秋、处暑）

1、对树木修剪，处理好树木与架空线的矛盾，对其进行整形修剪。

2、修剪草坪，剪后浇水施肥，继续铺栽草坪。本月最少 3 次。

3、中耕除草。确保无杂草。

4、排水防涝、抗旱灌水。浇水必须灌透一次，根据天气浇灌，干旱季节不得少于 4 次，暴雨后注意排水。

5、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本月最少三次。

6、加强肥水管理。

7、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九）9 月份（白露、秋分）

1、全面整理绿地，剪除干枯枝、病虫枝，补植草坪，遇干旱时浇水，防治病虫害。确保无以上问题出现。

2、播种冷季型草坪的最适宜季节，出苗快，杂草少，好管理。草坪修剪本月最少 3 次。

3、中耕除草施肥，对生长弱的树木、草坪追磷、钾肥。确保无杂草。

4、重点整治花坛，迎接国庆。

5、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十）10 月份（寒露、霜降）

1、对冷季型草坪，加强肥水管理，延长绿期。施肥浇水。

2、草坪修剪。本月最少 3 次。

3、清除花坛内枯枝、落叶并烧掉，避免病虫害蔓延。

4、防治病虫害。全部绿地喷洒杀虫药剂。

5、后期增施磷、钾肥，保证树木花草越冬。树穴施肥和花灌木施有机肥，草坪施复合磷钾肥。

6、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十一）11 月份（立冬、小雪）

1、补植死亡花灌木和行道树。

2、灌防冻水，上冻前灌完，对不耐寒的树木做好防寒工作，但时间不宜过早。必须灌透防冻水。

3、给园林树木（深翻）施基肥。树木和花灌木施腐熟有机肥（游园按全面积，道路按半面积计算）。

4、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

5、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十二）12 月份（大雪、冬至）

1、树木防寒，收集草花及树木的种子;美人蕉应挖出球茎，晾晒贮存。

2、冬季树木修剪、清理枯枝落叶。

3、消灭越冬害虫。

4、积肥。

5、巡查防护。每月抽查巡查人员，1 人/万㎡

后附：绿地、游园养护面积清单

绿地养护面积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平原路与107国道东南角绿地	㎡	7014.52	
2	人民东路(世纪路-新五街)路北侧绿地	㎡	3233.32	
3	103厂西墙外绿地	㎡	3150.38	
4	平原路站前九街东北角绿地	㎡	1380.62	
5	平原路与果园路西南角绿地	㎡	259.22	
6	107与平原路西南角绿地	㎡	3053.7	
7	107与金穗大道（西北角东北角）绿地	㎡	9174.94	
8	107与金穗大道西南角东南角绿地	㎡	6798.3	
9	石武高铁下绿地	㎡	3817.31	
10	园林局金穗大道石武高铁下绿地	㎡	2467.32	
11	金穗大道高铁桥下路北绿地	㎡	1057.86	
12	107与向阳路交叉口2个角绿地	㎡	4273.78	
13	东明路西侧绿地	㎡	3339.11	
14	107过道与南环路交叉口绿地	㎡	18454.57	
15	牧野路绿地(向阳路至五一路)东侧绿地	㎡	7025.65	
16	牧野路绿地(金穗大道至人民路)东侧绿地	㎡	2936.92	
17	广电局外绿地	㎡	23.64	
18	东大街(公园北街)绿地	㎡	142.83	
19	纺织路西段绿地	㎡	600.29	
20	人民路与丰华街西南角绿地	㎡	373.24	
21	丰华街（金穗大道-平安路）东侧绿地	㎡	742.52	
22	西大街首比街两侧花箱	㎡	41.4	
23	银河支路	㎡	1015.16	绿地243.16 行道树772

24	雅园路（丰华街-牧野大道）绿地	㎡	484	行道树
25	文苑街南北路	㎡	516	行道树
26	果园南北路和果园东西路	㎡	720	行道树
27	南圪档街（人民路-平原路）	㎡	160	行道树
28	东关街（和平路-区直幼儿园）	㎡	1020	行道树
29	驿后街（东关街-平原路）	㎡	100	行道树
30	关帝路（东关街-人民路）路东	㎡	64	行道树
31	小北街（西大街-平原路）	㎡	60	行道树
32	新生巷（西大街-平原路）	㎡	80	行道树
33	牧野路(人民路-平原路)西侧杨树	㎡	452	行道树
34	会展西路（金穗大道-会展南路）	㎡	336	行道树
35	会展南路（东明路-K0+855.67）	㎡	928	行道树
36	平安路（新飞大道-牧野路）	㎡	956	行道树
37	机专路（平原路-银河支路）	㎡	296	行道树
38	红阳街（向阳路-金穗大道）	㎡	1186	行道树1116 绿地70
39	创新路（金穗大道-国悦路）	㎡	604	行道树
40	国悦路（新飞大道-丰华街）	㎡	496	行道树
41	创新路（向阳路-国悦路）	㎡	332	行道树
42	大型机械厂前	㎡	76	行道树
43	机专路（人民路-金穗大道）	㎡	632	行道树
绿地养护总面积共计		**㎡**	**89874.60**	

注：行道树按照每棵4平方米计算面积

游园养护面积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107与平原路东出市口游园	㎡	7363.96	
2	向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	㎡	1477.5	
3	党校游园（党校北临游园）	㎡	2070.67	
4	和平公园（和平路与科隆大道西北角游园）	㎡	7118.17	
5	丰华街（金穗大道-平安路）西侧游园	㎡	3649.18	
6	友谊路与丰华街西南角游园	㎡	2085.43	
7	纺织路游园	㎡	1516.94	
游园养护面积合计		**㎡**	25281.8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 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红旗区区管游园绿地养护项目，招标面积115156.45平方米（绿地面积89874.60平方米，游园面积25281.8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交接为准。养护期为签订合同起3年。

二、管理要求

游园维护：在承担绿化养护的基础上，同步负责园内道路、座椅、照明设施、体育器材等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为保障辖区区管游园绿地冲洗除尘、垃圾残枝冲洗清理工作开展，投标人自有作业设备中需包含小型冲洗车辆至少1台。

1、根据《新乡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在绿化管理中严格按以上两个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工作。

2、对养护区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修剪平整。

3、对行道树适时除荫、整形，保持无死树，保持优美树形、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的平整和无杂草。

4、对养护区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下的枝条当天清运，保持养护区的清洁卫生。

5、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养护绿植的行为。死亡、损毁的草木在五个工作日内修复。

6、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7、每日从事管理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服装。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的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查，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处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甲方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甲方应按照养护进度及时拨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管理的前两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施工，将被劝退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根据《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实行包费制”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进一步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将绿化等事务委托给社会机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的规水用水、计量缴费。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在需要进行园林绿化用水时应按需取水，在固定的接水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为加强保护和节约水资源，在日常养护中，要适度推广应用再生水。

3、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4、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如发生交通意外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5、养护服务管理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6、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自交接之日算起。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以投标报价为依据，每平方养护费用_____。

2、付款方式：每半年拨付一次，实际付款为每半年减去未达标扣除费用和每个月按照管理情况计算出月度管理费，每季度核定一次管理面积，视面积增减相应扣减管理费。

六、奖罚措施

1、甲方可依据乙方管理情况扣罚部分养护费，劝退并终止合同，另选管理队伍，如乙方被甲方终止合同，在招标有效期内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接手管理。在招标有效期外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未确定管理单位以前，甲方指定管理单位暂为管理）。

2、乙方如在一年内被通报批评累计达三次，甲方将提前终止与其签订的绿化管理合同，且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加红旗区的任何绿化招标活动。

3、乙方在管理中，必须及时处理 12345、城管 110 等平台曝光问题，多次被曝光和甲方口头批评指正扔不按要求改正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每接到一次书面通知，扣罚乙方 2000 元，在养护费中扣除；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4、乙方必须保证不拖欠工资，在合同期内严禁发生各类信访事件，如发生区级信访登记，每次罚款 10000 元；发生市级信访登记，每次罚款 20000 元；发生省级以上信访登记，罚款 3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停止资金拨付。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加红旗区的任何绿化招标活动。

七、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绿地养护_____，游园养护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平方米/年）	绿地养护：_____ 游园养护：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注：1、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以绿地养护（元/平方米/年）进行投标报价，游园养护（元/平方米/年）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五、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1、投入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事工作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证明是本单位员工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注：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信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